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按要求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信息，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6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会 | | | 股东大会 | | |
|-----|------|------|-----|------|------|-----|
|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未出席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未出席 |
| 韩凤岐 | 11 | 0 | 0 | 4 | 0 | 0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组织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财务和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并有效指导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将讨论方案及建议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了会议并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对换届选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及提名，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了会议并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进行审议，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就公司下述十三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披露时间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16-03-11 | 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2 | 2016-03-31 | 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有关事项 | 同意或不存在相关情形 |
| 3 | 2016-03-31 | 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同意 |
| 4 | 2016-03-31 |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5 | 2016-07-08 | 对公司参与认购大数据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6 | 2016-07-29 |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有关事项 | 同意 |
| 7 | 2016-07-29 | 对公司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 同意 |
| 8 | 2016-08-18 | 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事项 | 不存在相关情形 |
| 9 | 2016-08-18 | 对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同意 |
| 10 | 2016-08-18 | 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 | 不存在相关情形 |
| 11 | 2016-10-21 |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 同意 |
| 12 | 2016-10-21 | 对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有限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同意 |
| 13 | 2016-11-23 | 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 同意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

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了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多次通过现场检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跟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同时，运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在法人治理、日常经营运作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分析并给予指导。

3、本人能够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为董事会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了解、核查和监督。

4、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加强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欢迎投资者通过电子邮箱hanfq1104@163.com与本人进行交流。2017年，本人将继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加深专业知识积累，进一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同时，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做出积极的努力。新的一年，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韩凤岐（签名）

2017 年 3 月 29 日